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3894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86512_11053894900_1_3786512_11053894900_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「110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
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C-5-2-4專業回饋人才進階研習實施
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萬丹國小110年11月5日屏萬小教字第1100005308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階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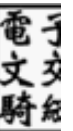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時間：110年12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10年12月12
日（星期日）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萬丹國小智慧教室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對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進階
課程有興趣之教師或已獲初階證書並在本年度欲取得進
階認證資格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逕自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三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且得於一年內辦理補
休（課務自理），並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



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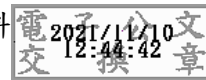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(每日至多5人)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(差)假登記，並得於一年內辦理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縣萬丹國小陳姿妃主任，電話：08-7772014轉12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